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9號

抗　告　人　陳睫瑜（即陳淑美、戴陳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12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89號，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扣除其自行繳納100元後，應補繳1,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黃紹齊